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全文，其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印刷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並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業績摘要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主席)

戴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王國賢先生

郁繼耀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李志洪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黃偉健先生(主席)

王國賢先生

郁繼耀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李志洪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王國賢先生(主席)

黃偉健先生

勞玉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勞玉儀女士(主席)

黃偉健先生

王國賢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郁繼耀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李志洪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偉健先生

王國賢先生

公司秘書

張延女士, HKICPA

法定代表

勞玉儀女士

張延女士

合規主任

勞玉儀女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公司網站

www.finet.hk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投資者關係

電郵: ir@finet.com.hk

網頁: <http://ir.finet.hk>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167,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9,380,000港元下降約65.8%。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4,3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81,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167	9,380
收益成本		(264)	(298)
毛利		3,903	9,08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3	1,603	3,633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	(1,87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	(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25)	(12,815)
融資成本	5	(110)	(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4,133)	(2,044)
所得稅開支	7	—	—
期間虧損		(4,133)	(2,04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01)	(3,781)
非控股權益		168	1,737
		(4,133)	(2,044)
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而言之每股虧損	9		
一 基本及攤薄(港仙)		(0.43)	(0.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4,133)	(2,044)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963)	(79)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963)	(79)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5,096)	(2,12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64)	(3,860)
非控股權益	168	1,737
	(5,096)	(2,1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9	790
使用權資產		3,270	4,806
投資物業		23,900	23,900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196	155
		28,115	29,65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4,995	5,8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7	1,5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298	20,383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47	1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18,307	8,551
		49,164	36,463
總資產		77,279	66,114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766	2,795
合約負債		1,805	1,8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44	3,50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5
銀行借款	13	11,082	—
一名股東貸款		7,781	3,600
租賃負債		1,550	3,060
		31,028	14,768
流動資產淨值		18,136	21,6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251	51,3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99	1,799
遞延稅項負債		5,706	5,705
		7,505	7,504
資產淨值		38,746	43,84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9,998	9,998
儲備		35,609	39,320
		45,607	49,318
非控股權益		(6,861)	(5,416)
總權益		38,746	43,8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665	320,095	4,870	1,728	3,757	2,016	9,989	(323,374)	25,746	(6,692)	19,054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3,781)	(3,781)	1,737	(2,044)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79)	—	—	(79)	—	(79)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79)	—	(3,781)	(3,860)	1,737	(2,123)	
供股	2,333	28,851	—	—	—	—	—	—	32,184	—	32,184	
僱員補償儲備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998	348,946	4,870	1,728	3,757	1,937	9,989	(319,583)	54,072	(4,955)	49,115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9,998	348,946	4,870	1,728	3,757	1,901	9,989	(331,871)	49,318	(5,476)	43,842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4,301)	(4,301)	168	(4,13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963)	—	—	(963)	—	(963)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963)	—	(4,301)	(5,264)	168	(5,096)	
僱員補償儲備	—	—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998	348,946	4,870	1,728	3,757	(963)	9,989	(336,172)	44,054	(5,308)	38,7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4,419)	(86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1	14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082	—
供股所得款項		—	32,185
償還股東貸款		4,720	(25,637)
償還借款、利息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646)	(2,08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4,156	4,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9,758	3,7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19	8,02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70)	(22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18,307	11,5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ii)提供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iii)貸款業務；及(iv)物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正式存續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人士為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勞玉儀女士，彼控制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賬目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值列值)作出修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就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並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時方予應用。本集團預料，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供應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總值。於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566	111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	1,760	8,661
證券業務的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1	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840	606
	4,167	9,380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分擔行政開支的收入	1,590	2,749
利息收入	9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00
雜項收入	4	670
	1,603	3,633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會按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進一步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並已評估四大主要業務分部之表現：(i)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ii)證券業務；(iii)貸款業務；及(iv)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部：

- (i)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 在香港及中國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此分部亦包括提供廣告、投資者關係、品牌推广及傳播服務的媒體業務之業績；
- (ii) 專門提供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服務的證券業務；
- (iii) 貸款業務；及
- (iv) 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證券業務	貸款業務	物業投資 業務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326	1	—	1,840	4,167
分部業績	(3,740)	(369)	(4)	90	(4,023)
融資成本					(1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33)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4,13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收益	8,772	2	—	606	9,380
分部業績	(1,545)	(742)	(2)	278	(2,011)
融資成本					(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44)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2,04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566	111
—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	1,760	8,661
— 證券業務的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1	2
	2,327	8,774
代表：		
收益確認的時間		
— 在某個時間點	1,761	8,663
— 隨著時間推移	566	111
	2,327	8,774
其他來源的收益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840	606
	1,840	606
	4,167	9,38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證券業務	貸款業務	物業投資 業務	本集團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46,994	5,027	39	25,219	77,279
負債	30,246	159	—	8,128	38,5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經審核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證券業務	貸款業務	物業投資 業務	本集團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34,865	5,077	40	26,132	66,114
負債	13,219	180	—	8,873	22,272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110	—
— 租賃負債	—	33
	110	33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與短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		
— 有關租賃物業	450	2,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2	13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536	2,14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971	7,001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香港產生或獲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此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所得稅為零(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乃主要源於本公司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78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99,808,161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797,661,156股)計算。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該等期間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會獲行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且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i)	4,995	5,836

- (i)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2	852
31至60日	180	—
61至90日	19	—
超過90日	4,734	4,984
	4,995	5,836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307	8,551

12. 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148	168
其他應付賬款	2,618	2,627
	2,766	2,795

於報告期末應付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供應商之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	86
31-60日	—	103
61-90日	—	63
超過90日	2,618	2,375
	2,618	2,627

13.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1,082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1.1百萬港元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由中國的銀行墊付。該銀行貸款乃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該貸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總賬面值約為20.8百萬港元，按年利率3.25%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

14. 股本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5,000,000,000	150,000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999,808,161	9,998	666,538,774	6,665
供股後發行股份	—	—	333,269,387	3,333
於期末	999,808,161	9,998	999,808,161	9,998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的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港股100強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收到的財經資訊服務收入(附註i)	720	3,000
從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360	360
從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680	907
從中港金融滙控股有限公司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及營銷收入(附註i)	914	1,122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1,620	1,620
從PR Smart Limited收到的管理服務收入(附註i)	960	960

附註：

- (i) 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港股100強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港金融滙控股有限公司、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及PR Smart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實益擁有。

16.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業務產生的服務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近年來，來自提供財經資訊服務業務的服務收入相對並不重大。

媒體業務

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放節目外，本集團亦從事投資者關係業務及廣告創作。就本年度業績之分部申報而言，媒體業務之業績已計入「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分部。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財華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證監會的牌照（「牌照」），可從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本集團專注於證券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帶來收入，並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貸款業務

本集團持有放債人牌照從事貸款業務，為客戶提供貸款及融資。為盡量減少應收貸款的違約風險，我們需要收緊信用控制計量的內部工作。近年，授出貸款的難度加大，相關收入並不重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4,167,000港元之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9,380,000港元下降約55.6%。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264,000港元之收益成本，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298,000港元下降約11.4%。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約1,6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3,63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9,5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15,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25.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000港元），此乃有關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4,3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78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13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95,000港元）；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38,74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842,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8,30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51,000港元）；及並無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合共約20,83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借款融資的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額）約為90.0%（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

前景

我們將會繼續分配資源以鞏固我們在提供財經新聞服務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具備競爭優勢及實力，從我們以旗下三個垂直網站及兩個移動應用程式（即財華網、現代電視、財華智庫網、現代電視APP及財華財經Pro APP）組成的綜合多元化平台可見一斑，藉此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及香港媒體行業的市場份額，並加強我們在數字營銷業務方面的發展。

我們將會繼續增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促進並豐富本集團的收益。此外，預期現代電視將能大力支持我們的投資者關係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預期將在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的盈利來源。投資者關係業務將同時覆蓋上市公司及首次公开发售前項目。我們一直以來提供的服務包括以下各項：(1)製作宣傳視頻；(2)安排新聞發佈會與慶功會；(3)安排投資者會議；(4)編撰投資者關係文章；(5)發佈有關上市公司及首次公开发售前項目的新聞；及(6)網上業績公告。

我們現代電視傑出的製作團隊將繼續支持投資者關係業務的發展及擴充。

本集團繼續主辦港股100強的評選活動，為我們在活動管理業務發展方面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並使我們於中國（包括香港）獲得廣泛讚譽與認可。

與此同時，我們的證券公司財華證券有限公司（「財華證券」）不斷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全權託管投資組合管理、私募基金投資諮詢及管理。於不久將來，財華證券預期將自基金管理業務產生可觀的管理費及業績費收入。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持有價值超出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物業。由於租金收入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統稱為「原告人A」）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在本集團網站發佈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牽涉誹謗的言詞。原告人A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及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先後對全部三項誹謗訴訟提出抗辯。自從提出抗辯後，原告人A沒有採取其他行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原告人B」）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入稟傳票令狀及索賠聲明，原告人B對本集團提出二零二一年高等法院第1578號訴訟，指控本集團已發佈／參與對其發表誹謗言詞的刊物。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提出抗辯，而原告人B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提交其回覆。自提出回覆以來，原告人B沒有採取其他行動。

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撥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有32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2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9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1,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本公司	79,349,087 (L)	594,340,889 (L)	67.38%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附註1)	—	2股普通股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附註1)	1,000股普通股	—	100%

(L) 指好倉

附註：

- 該594,340,889股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由Pablos全資擁有，而Pablos則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於673,689,97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999,808,161股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股份 數目	佔現有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Pablo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4,340,889 (L)	59.45%
Maxx Cap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4,340,889 (L)	59.45%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052,000 (L)	7.06%
王源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L)	5.85%
(L)	指好倉		

附註：

- 該594,340,889股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由Pablos全資擁有，而Pablos則由本公司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各自之董事。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999,808,161股已發行普通股。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獲批准日期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郁繼耀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李志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並無變動，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股權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僱員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0.5523港元	9,618,040	—	(579,400)	9,038,640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

歸屬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後兩年 100%

2. 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主席）、王國賢先生及李志洪先生，並具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3及D.3.7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期末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本公司已就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合規手冊作為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相關僱員規定交易標準(「書面指引」)。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書面指引的任何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因素。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玉儀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認為，勞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本集團提供出色及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由於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採納保守管理政策，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為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購買保險。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購買保險之需要。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董事會亦由衷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期內專心致志及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戴國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李志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戴國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李志洪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上刊登。